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修订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